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98.65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7.9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29,597.65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526.88万元。

####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拟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69,246,5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收入与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广电行业机构改革影响部分合同签约。从长远看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业务发展并未受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规划和发展预期。

##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02,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9,246,599 股减少至 168,444,199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